

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《淘宝网商品发布管理规则》	
(十一) 虚拟类：	
变更前	变更后
<p>1. 比特币、莱特币等互联网虚拟币以及相关商品；严重违规行为，每次扣十二分；情节严重的，每次扣四十八分。</p> <p><b>规则背景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遵守《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央行明确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关闭比特币、莱特币等交易通道。</p> <p><b>具体情形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含但不限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) 比特币、莱特币、比奥币、弯克币、无限币、可可币、便士币、PPCoin、NameCoin等虚拟币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2) 比特币挖矿教程等虚拟币的教程、攻略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3) 比特币挖矿机等用于获取相关虚拟币的<b>硬件</b>、软件。</p>	<p>1. <b>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虚拟货币等数字化产品及衍生服务</b>；严重违规行为，每次扣十二分；情节严重的，每次扣四十八分。</p> <p><b>规则背景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遵守《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 <b>此类数字货币及同类数字产物，极易发生用户投机及违规融资集资风险，任何机构不得为其提供交易、兑换、定价、中介、支付等服务。</b></p> <p><b>具体情形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含但不限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) 比特币、莱特币、比奥币、弯克币、无限币、可可币、便士币、PPCoin、NameCoin等数字货币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2) 技术性质、生成机制与数字化货币相同的商品，如<b>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数字化宠物</b>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3) 获取数字货币的教程、攻略及软件，如挖矿教程；</p>